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分署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分署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副分署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副分署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主任工程師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主任工程師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正工程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副工程師。	正工程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一、與科長職稱通欄順序互換。 二、修正員額欄為「十四」，並修正備考欄加註文字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一 (三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由正工程師兼任。	科長			(四)	由正工程師兼任。	一、與正工程師職稱通欄順序互換。 二、兼任科長一人改置專任科長，修正員額欄為「一(三)」，並修正備考欄加註文字。

主任			(一)	由正工程司兼任。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(二) (一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由正工程司兼任。	刪除專任主任一人，修正員額欄為「(一)」，並修正備考欄加註文字。	
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		修正秘書室「主任」為「室主任」，並於備考欄加註文字。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俟正工程司出缺後改置。	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修正員額欄為「十四」，並修正備考欄加註文字。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	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三	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	修正員額欄為「二十一」，並刪除備考欄加註文字。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未修正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				新增助理員一人。	
			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刪除辦事員一人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俟工程員二人出缺後改置。	刪除備考欄加註文字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二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二		未修正。
合計				六十七 (四)		合計				六十八 (五)		修正員額欄為「六十七(四)」。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。	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。						未修正。